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5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洪實即洪揚

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實之實際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泰山區，被告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

01 本院電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81頁)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
02 服務存卷可參，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。惟
03 本件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
04 於給付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被害人黃素鑾家屬對
05 洪實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本於民法第188第1項前
06 段規定，請求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僱用人責任，核
07 屬因侵權行為涉訟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泰山區泰
08 林路與中港西路口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1月
09 8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2085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0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
11 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黏貼紀錄表、職務報告在卷可憑，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以侵權行為地法院
13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本院提起本
14 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2 書 記 官 曾小玲